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确定《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 新一届国务院开始全面履职

据新华社北京3月21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3月21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新一届国务院开始全面履职。

会议指出，昨天闭幕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国务院各部门、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深化改革开放，紧抓创新创业

培育新动能，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多下硬功夫。会议将《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12个方面57项重点任务逐项分解，明确责任，要求各部门、各单位依法履职，勤勉尽责，建立抓落实工作责任制，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抓紧制定推进重点工作的方案和台账，做到每项任务有措施、有进度安排、有责任人，对市场和群众期盼的重点措施要抓紧出台实施，强化督查，确保落地见效，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实现新一届国务院工作良好开局。

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

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会议对依法由国务院审查批准的组成部门以外的国务院所属机构调整和设置进行了讨论，通过了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会议要求，各部门、各单位要统筹兼顾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和机构改革工作，做到职责平稳过渡、工作无缝衔接，在相关职责调整到位之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继续按原职责落实工作任务，确保不出现责任缺口、工作断档，实现机构改革和推动发展互促共进。

栗战书主持召开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委员长会议

据新华社北京3月21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委员长会议21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会议决定，会后举行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

会议研究确定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长联系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杨振武分别作的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和日程安排意见的汇报，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香港基本法委员会主任、澳门基本法委员会主任和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任免事项有关情况的汇报，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任命人员进行宪法宣誓有关安排的汇报。

委员长会议建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的议程是：任命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任免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任免第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主任、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主任；任命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栗战书委员长讲话。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在京举行

栗战书主持并讲话

据新华社北京3月21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21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并讲话。

常委会组成人员171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根据通过的议程，会议分别经表决，任命信春鹰、韩晓武、郭雷、古小玉、

郭振华、柯良栋、何新为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会议分别经表决，免去刘昆的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任命史耀斌为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免去李飞的第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主任、第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澳门特别

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主任职务，任命沈春耀为上述两个基本法委员会主任。

会议分别经表决，任命刘金国、杨晓超、李书磊、徐令义、肖培、陈小江为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任命王鸿津、白少康、邹加怡、张春生、陈超英、侯凯、姜信治、凌激、崔鹏、卢希为国家监察委员会委员。

栗战书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强调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长期坚持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据新华社北京3月21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21日主持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在会议完成各项议程后，栗战书发表讲话强调，做好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根本在于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长期坚持、不断完善人民代表

大会制度。

栗战书说，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任期，正好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这给人大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赋予重大的历史责任。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弘扬伟大民族精神，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始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始终为人民利益和幸福而努力工作。

栗战书指出，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

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把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写进宪法，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国家指导思想的重要地位。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深入学习宣传宪法，使宪法精神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遵守宪法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要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履行宪法使命，保证宪法实施，为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宪法保障。

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栗战书主持并监督

据新华社北京3月21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1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宪法宣誓仪式。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并监督。

刚刚闭幕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任命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第四

任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主任和第四任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主任。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上述人员依法进行宪法宣誓。

上午11时许，栗战书宣布宪法宣誓仪式开始。全体起立，同唱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歌。领誓人、新任命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信春鹰手抚宪法，领诵誓词。新任命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韩晓武、郭雷、古小玉、郭振华、柯良栋、何新，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史耀斌，香港基本法委员会主任、澳门基本法委员会主任沈春耀跟诵誓词。

汪洋在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党组第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切实把宪法要求贯穿于人民政协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

据新华社北京3月21日电 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1日举行第二次集体学习，学习领会贯彻新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全国政协主席、党组书记汪洋在主持学习时强调，这次宪法修改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

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我们要全面准确领会和把握宪法修正案的核心要义，牢固树立宪法意识，善于运用法治思维，自觉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履行职能，切实把宪法要求贯穿于人民政协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

汪洋表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要求，全国政协党组和机关党组、各专委会党组要担负起主体责任，聚焦本次宪法修改的重要内容，带头学习贯彻，自觉增强宪法意识，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上接第五版）

党中央统一领导，各方密切配合。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在最初研究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方案的时候即着手考虑将行政监察法修改为监察法问题。

“坚持改革和立法一体谋划，在草拟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方案时，就着手拟定监察法草稿，并作为改革方案的附件一同报送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深改组会议等审议。”中央纪委研究室负责人介绍说。

改革牵一发而动全身，立法涉及方方面面。

中央纪委与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央统战部、中央政法委员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等有关方面进行了多次沟通。

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高度重视监察法立法工作。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监察法起草和审议工作作为最重要的立法工作之一，确保立法顺利推进。

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主持召开26次专题会议，研究监察体制改革和立法工作。党的十九大后，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赵乐际多次专门听取监察法立法工作汇报，提出立法工作中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推动进一步深入研究修改完善。

凝聚各方共识 回应社会关切 ——监察法立法是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生动实践

2016年10月27日，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闭幕当天，中央纪委负责同志即率队来到全国人大机关，对接监察法立法相关工作。

“中央纪委机关会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抽调两边骨干力量，共同组成国家监察立法工作专班，按照党中央要求，密切配合，迅即开展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家法室负责人说。

对接实际，深入基层调研。

2017年4月，国家监察立法工作专班前往首批开展改革试点的北京、山西、浙江等地进行调研，听取相关意见建议。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吸收改革试点地区的实践经验，听取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经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监察法草案。

2017年6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监察法草案几个主要问题的请示。

2017年6月下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监察法草案进行了首次审议。

开门立法，广泛征求意见。

监察法草案首次审议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送23个中央国家机关以及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2017年7月18日，还专门召开专家会，听取了宪法、行政法和刑事诉讼法方面专家学者的意见。

党的十九大对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作出新的部署，明确要求制定国家监察法，依法赋予监察委员会职责权限和调查手段，用留置取代“两规”措施。

2017年11月7日起，监察法草案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草案备受关注，共有3700多人提出1.3万多条意见建议。对这些意见建议，国家监察立法工作专班高度重视，进行了认真梳理、研究。

2017年11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全体会议，对监察法草案作了修改完善。

2017年12月22日至2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监察

法草案进行第二次审议，认为草案充分吸收各方意见，已经比较成熟，决定将其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

根据立法法的规定，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审议的法律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法律草案发给代表。

2018年1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监察法草案发送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代表们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读讨论，总体赞成草案，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又对草案作了修改，并将修改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作了汇报。

一次次修改，一遍遍审议，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广泛凝聚各方共识，认真回应社会关切，严格依法按程序办事。监察法草案不断修改完善的过程，正是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生动实践。

尊重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

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将宪法修正案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监察法草案主动与宪法修正案“对标”，相关内容及表述均与宪法修改关于监察委员会的各项规定相衔接、相统一。

2018年2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的汇报，原则同意《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草案）〉有关问题的请示》并作出重要指示。根据党中央指示精神，对草案作了进一步完善。

至此，一份凝聚着党的主张、人民心声、国家意志的成熟法律草案，送交到最高立法机关，送交到2900多名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手中。

彰显制度优势 提升治理效能 ——为开创反腐败工作新局面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制定监察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制定监察法是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败实践经验，为新形势下反腐败斗争提供坚强法治保障的现实需要”……

3月13日上午，人民大会堂，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听取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作关于监察法草案的说明。

此前2天，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此次宪法修改共有21条，其中11条与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相关，在第三章“国家机构”中新增“监察委员会”一节，确立了监察委员会作为国家机构的宪法地位。先通过宪法修正案，然后再审议监察法草案，使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于宪有据、监察法于宪有源。

3月13日下午和14日上午，各代表团全体会议、小组会议对监察法草案进行审议。

两个半天的时间，共有1840名代表发言提出了1384条意见，其中对草案的具体修改意见建议389条，都是从完善法律角度提出的积极性、建设性意见建议。

“草案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规定，留置场所的设置和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有的代表建议，对留置场所的监督作出规定。”

……

3月14日下午，人民大会堂第六会议室，气氛热烈。十三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

对代表提出的修改意见逐条研究，形成了草案修改稿。

3月15日下午，监察法草案修改稿经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主席团会议审议后，决定再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3月16日上午，各代表团继续审议监察法草案修改稿。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审议情况提出监察法草案建议表决稿，提请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主席团会议审议后，再次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3月19日下午，各代表团审议草案建议表决稿。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听取审议情况汇报，主席团会议决定监察法草案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从监察法草案，到监察法草案修改稿，再到监察法草案建议表决稿……

经过“三上三下”，3月20日上午，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会上，散发着墨香的监察法草案表决稿，摆在了每一位全国人大代表面前。

贯彻中央精神、凝聚各方智慧、反映各界共识铸就的法治“利器”，获得表决通过。

这是一部旗帜鲜明、纲举目张的监察工作基本法——

明确监察工作的指导思想和领导体制，“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领导”；

明确监察工作的原则和方针，“国家监察工作严格遵照宪法和法律，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明确监察机关的性质、产生和职责，“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国家监察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监察委员会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这是一部直面问题、顺应实践的反腐败工作基本法——

着力解决我国监察体制机制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明确将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纳入监察范围，覆盖“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等人群。

清除监察空白、反腐不留死角，实现从监督“狭义政府”到“广义政府”的转变，将公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这是一部科学实用有效、严谨细致周密的法律——

为保证有效履行监察职能，赋予监察机关在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时可以采取谈话、讯问、询问、查询、冻结、搜查、调取、查封、扣押、勘验检查、鉴定、留置等措施；

对监督、调查、处置工作程序作出严格规定，包括：报案或者举报的处理；问题线索的管理和处置；决定立案调查；搜查、查封、扣押等程序；要求对讯问和重要取证工作全程录音录像；严格涉案财物处理等；特别是对采取留置措施的情形、程序、被调查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等作出明确规定。

监察权力行使更加规范、边界更加清晰、运行更加透明，确保反腐败斗争在法治轨道上稳健致远。

这是一部体现权责对等、彰显监督制约的法律——

按照“打铁必须自身硬”的要求，监察法专列两章，从接受人大监督，强化自我监督，明确监察机关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机制，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一系列细化规定。

以良法促善治，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随着监察法的深入实施，随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一定会夺取压倒性胜利，赢得海晏河清、朗朗乾坤。

（新华社北京3月21日电 新华社记者朱基钗、人民日报记者姜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18年3月2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信春鹰(女)、韩晓武、郭雷、古小玉、郭振华、柯良栋、何新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8年3月2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刘昆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任命史耀斌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 二、免去李飞的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主任职务；任命沈春耀为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主任。
- 三、免去李飞的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主任职务；任命沈春耀为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主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18年3月2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刘金国、杨晓超、李书磊、徐令义、肖培、陈小江为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 二、任命王鸿津、白少康、邹加怡(女)、张春生、陈超英、侯凯、姜信治、凌激、崔鹏、卢希(女)为国家监察委员会委员。
- （新华社北京3月21日电）